

##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及调剂办法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河南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具体情况，特制定《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及调剂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

####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三个确保”基本原则。一是确保安全性。二是确保公平性。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三是确保科学性，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2. 严格执行标准。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报考我院的统考考生成绩应符合国家 A 类地区基本分数要求。

3.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多样化考查方式方法，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确保生源质量。

4.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考生的合法权益。

5. 坚持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复试比例：1.2:1，生源不足 1.2 的，按实际人数组织复试。

6.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二、组织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3~5 人)，学院书记、院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副院长是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参与负责全过程监督检查。

2. 成立复试小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组长由学科带头人担任，由不少于 5 人的具有副教授以上(含)职称的教师组成。此外，还应有至少 1 名思政专家或辅导员参加。复试小组在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有关复试项目的考核工作。

3. 设立复试后勤保障小组，负责复试场所的布置、现场设备的调试、复试小组秘书培训、复试现场秩序维护及考务调度等工作。

### 三、复试内容

复试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水平测试、英语水平测试、同等学力加试、心理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网上报到和远程网络复试方式。网络复试平台采用学信网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每个考生的远程网络复试总体时间一般不低于 20 分钟。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录屏，并保留文字记录。**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院在远程面试系统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素质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2 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水平测试。采用远程网络问答形式，满分为 100 分。从相关题库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试题，试题内容主要包括《数学分析》、《高等代数》、《常微分方程》、《概率论》、《复变函数》、《实变函数》、《微分几何》等主干课程内容，问答过程中考生直接回答，不留思考时间。

3. 英语水平测试。采用远程网络问答形式，满分为 100 分。从相关题库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试题，问答过程中考生直接回答，不留思考时间。

4. 同等学力加试。对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须加试《复变函数》和《常微分方程》。同等学力加试采取远程笔试形式，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限时作答并在面试系统或邮箱中将试卷拍照提交，同

时纸质版在规定时间内邮寄至学院留存。每门课程试卷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同等学力加试任一不及格者，不予录取。**须加试考生务必在复试报到时申请专业课加试。如因无加试成绩通不过录取检查者，后果自负。

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二次复试。

#### 四、调剂工作

1. 参加调剂考生的基本条件：

(1) 初试成绩（单科、总分）达到国家统一划定的 A 类地区复试分数线。

(2)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数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且考生初试科目应与数学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统考科目相同。

(3) 学院将按照考生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综合考虑报考第一志愿、初试专业课分数、专业背景择优遴选进入复试。

2. 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3. **所有拟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学历的真实准确，若出现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接收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 五、复试时间安排及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

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定于 3 月 25 日复试；通过国家调剂系统拟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复试时间拟定于 3 月 25 日-26 日。

2. 复试名单及具体复试流程见数信学院网站

(<http://www2.hpu.edu.cn/www2/math/channels/6501.html>) “研究生招生”栏目。

#### 六、复试方式

1. 受疫情影响，我院 2021 年春季研究生招生复试以网络远程形式开展，复试采用学校指定的统一复试平台“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https://bm.chsi.com.cn/ycms/stu/>)。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河南理工大(<http://adgc.hpu.edu.cn/channels/4148.html>)

“硕士招生”栏目提前学习《2021 年河南理工大学复试指南及复试

考场规则》，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按要求时间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

2. 网络远程复试考生端采用双机位方式，手机或电脑（需有摄像头+麦克风）均可。面试时，主机位为考生正面，要求环境安静、光线充足均匀、背景单一、画面适中、半身位上镜、桌面除资格审查材料外无任何物品；二机位为考生侧面，要求画面广角，全身位和主机位同时上镜。请考生提前按要求做好准备配合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院系反映，做好沟通。在开始复试时，学院将进行检查，检查重点包括考生是否独自一人，考生所处环境是否安静、背景单一、无辅助手段等，确保复试的公正、公平。

3. 如在复试过程中突发远程面试系统平台故障、学校网络中断或设备故障等状况，复试不能继续进行，经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后，启用“腾讯会议”平台进行复试；由复试小组秘书及时联系后续学生，告知面试方式的变更，并通过QQ方式将会议链接发送至考生，邀请考生进入腾讯会议考场。考生进入会议后，仍按预定流程进行各环节测试。

## 七、工作程序

1. 制定并公布复试工作方案。学院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学校复试工作管理办法制定复试工作细则，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并于规定时间在公示平台进行公示。提前确定复试小组人员构成、分组数、复试方式方法，准备复试题库（包括专业课、英语课、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同时提前准备好复试场地，录音录像设备，以及相关物资和保障，并进行复试前演练，确保远程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平稳进行。

2. 确定复试名单。学院根据招生指标和生源情况、复试及调剂办法，采取差额复试比例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将复试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并通知复试考生参加复试，提醒考生查看学校与学院的相关通知和复试工作细则。**对于初试成绩较高未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

详细记录相关原因，并留存相关证据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查。

3. 资格审查。采取远程复试时在复试前对考生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复试采取“一平台”（远程复试采用统一复试平台）、“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作弊”。所有考生除**核查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外，还应网上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扫描件：

(1) 应届本科生。学生证、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报到时提交审查。

(2) 非应届本科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3) 同等学力高职高专考生。同等学力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4) 成人教育应届本科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复试时未取得毕业证的考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部门出具的自学考试成绩证明和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但在录取当年我校规定入学报到前应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证书。已取得毕业证的考生须提交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河南理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http://adge.hpu.edu.cn/contents/4188/139640.html>)。

(6) 报名库校验系统提示有“学籍学历、身份证信息”等信息

有问题的考生，应按照研招办转发给学院的提示数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以上相关材料原件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提交学院进行再次审核。对不符合报考及复试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学院留存考生原件扫描件以备开学时开展新生入学复查工作。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4. 复试。学院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严格按照学校复试工作指导方案和本学院复试工作细则，组织实施复试考核工作。复试小组专家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评判考生复试情况，评分评判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任何人不得改动，并第一时间交由学院复试领导小组集中统一管理。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多批次复试，各批次复试的差额比例相同、复试程序和复试内容难易程度基本相同（试题不相同）。

5. 复试结果报送。学院的复试小组按时完成复试工作，复试成绩和结果经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

6. 体检。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报到时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7. 拟录取名单公示。学院按要求将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公示平台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八、拟录取工作

根据专业计划招生人数，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确定。综合成绩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 =  $0.6 \times (\text{初试总成绩} / 5) + 0.4 \times [(\text{复试英语水平测试成绩} + \text{专业水平测试成绩}) / 2]$ 。

## 九、缴纳复试费

我校采用的相关远程网络复试系统的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

## 十、其他说明

1.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2. 我院以学院及学校的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达到国家复试分数线而我校不予录取的考生，可自行联系外校调剂单位。

4. 如有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疑问或申诉，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或受理，对解释或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考生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申诉电话为：（0391-3987234，3987040）。

**十一、凡不按时报到并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十二、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举报电话：  
0391-3987799；**

**监督举报邮箱：dengjien@hpu.edu.cn。**

## 十三、附则

1.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本细则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政策不一致时，按新颁布政策执行。

2.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者以本规定为准。

3.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河南理工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21 年 3 月 21 日